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20号

# 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渦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9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20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4,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4,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4,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水资源保护服务 |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000.00 |
| 1-2 | 水资源保护服务 |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4,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7日 至 2026年06月24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06696393@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国贸大酒店四楼6号会议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13号

联系方式：13772982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2983287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 1、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2、定义

- 1、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无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 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00 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 8、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9、磋商保证金（无）

##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同正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 ”、电子版（装正本中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 ”与“副本 ”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 ”或“副本 ”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1.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节、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1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3. 磋商截止日期**

1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五节、磋商与评审**

### **15.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7.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3 评分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有效的<br>主体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缴纳税收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br>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br>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7 | 设备和专业技术<br>能力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8 | 企业信用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 creditchina. gov. 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 ccgp. gov. 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                                                                           |

|  |  |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 1                          |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
| 6                          |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二）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报价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客观 |
| 2  | 商务   | 10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质量、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1-10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分。                                 | 客观 |

|   |        |     |                                                                                                                                                                                                                                                                                                                                                                                                   |    |
|---|--------|-----|---------------------------------------------------------------------------------------------------------------------------------------------------------------------------------------------------------------------------------------------------------------------------------------------------------------------------------------------------------------------------------------------------|----|
| 3 | 服务方案   | 36分 |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监测整体服务方案；(2)水土保持验收专项工作服务方案；(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清晰的工作计划及工作节点安排；(5)应急保障措施；(6)成果质量保证措施；(7)监测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8)验收措施；(9)保密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4分，满分36，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4分，扣完为止。</p> | 主观 |
| 4 | 重、难点分析 | 4分  |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2)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 主观 |
| 5 | 人员配备   |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初级职称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上述资料以复印件为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如因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客观 |
|   |        |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应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项目监测人员至少3人，满足3人得基础分6分，中级职称及以上每有一人加2分，本项满分12分。                                                                                                                                                                                                                                                                                                                          | 客观 |
| 7 | 业绩     | 12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最高不超过12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客观 |

##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1.1.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1.1.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价格上不执行价格优惠。**

20.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2.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3、询问与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3.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23.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772983287，联系人：王工

23.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4、签订合同

24.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5.2、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5.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02MAB33REB9W

账号：555011570000021087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行号：313801000049

##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_\_\_\_\_。

##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30%费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尾款。（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有效税务发票）。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六、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 七、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 八、项目验收

1、经甲方组织考评。

##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修编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2、建设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 二、最高限价：214,000.00 元

### 三、服务期：180日历天

### 四、水土保持监测采购内容

#### 4.1 范围及时段

##### 4.1.1 监测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应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即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 20.93hm<sup>2</sup>。

##### 4.1.2 监测时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

本项目 2026 年 5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于 2026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确定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6 年，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26 年 5 月至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12 月为实地监测。

#### 4.2 内容和方法

##### 4.2.1 监测内容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 号）的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其中：

（1）在扰动土地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永久和临时弃渣量及变化情况；

（2）在水土流失状况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

（3）在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方面，应重点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等；

（4）在水土流失危害方面，应重点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

##### 4.2.2 监测方法与频次

###### 4.2.2.1 监测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主要采用地面监测、无人机监测、实地调查、场地巡查等方法进行实地监测。

###### 1、实地监测

###### （1）地面观测

对于绿化面积、林草生长状况、成活率、植被覆盖度及植被恢复情况监测采用植被样方进行监测。

① 灌木覆盖度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即为灌木覆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灌

木覆盖度。

② 草地覆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选取  $1.0\text{m} \times 1.0\text{m}$  的小样方，测绳每  $20\text{cm}$  处用细针（ $\phi=2\text{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  $20\text{cm}$  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覆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覆盖度。

③ 灌草地的覆盖度计算公式为：

$$D = f_e / f_d \times 100\%$$

式中：D——草地的覆盖度，%；

$f_d$ ——样方面积， $\text{m}^2$ ；

$f_e$ ——样方内树冠（或草冠）的垂直投影面积， $\text{m}^2$ 。

④ 项目建设区内各种类型场地的林草植被覆盖度（C）计算公式为：

$$C = f / F \times 100\%$$

式中：C——林木（或灌草）植被的覆盖度，%；

F——类型区总面积， $\text{km}^2$ ；

f——类型区内林地（或灌草地）的垂直投影面积， $\text{km}^2$ 。

监测频次：施工期间每个季度监测 1 次。

#### （2）无人机监测

无人机监测是以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及区域地形图为基础，利用小微型无人机对监测区范围内进行航拍，获取现场高清影像资料，后期通过专业无人机影像处理软件对航测数据进行解译处理，可以精确计算项目区的工程和植被覆盖的面积，实际扰动土地面积、堆渣方量、表土剥离量、水土保持措施位置及面积、潜在水土流失量等重要信息。

#### （3）实地调查

本项目调查监测法主要采用询问调查、普查调查、抽样调查。调查内容和方法按《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51297-2018）的规定执行。

询问调查可采用面谈、电话访问等手段，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询问，询问调查应保证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普查调查适用于面积较小的面上监测项目的调查，并根据需要对水土流失重点单元进行详查，抽样调查适用于范围较大的面上监测项目的调查，由抽样方案设计、现场踏勘、预备调查、外业测定、内业分析等环节组成。场地调查监测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工程区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 （4）场地巡查

场地巡查监测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工程区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 4.2.2.2 监测频次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主体工程特征、进度监测对象和内容综合确定：

①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②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应至少每月监测 1 次，发生强降水（ $R_{24\text{h}} \geq 50\text{mm}$ ）等情况后应及时加测，其中土壤流失量结合拦挡、排水等措施。

③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成效监测：应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其中临时措施每月监测 1 次。

④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应结合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⑤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工程建设期间，按照监测规范，编写监测季报。

### 4.3 点位布设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进行，监测分区与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应一致。根据开发建设项目监测有关技术规范，监测点位布设遵循代表性、方便性、少受干扰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共布设 3 个定位监测点，即污水管网工程区 1 个，污水处理站区 1 个，生态护岸区 1 个。

表 3-1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 防治分区   | 监测点号 | 监测方法            | 监测内容          | 布设位置 |
|--------|------|-----------------|---------------|------|
| 污水管网区  | 1#   | 无人机监测、实地调查、场地巡查 | 水土流失状况及水土流失危害 | 田堰村  |
| 污水处理站区 | 1#   | 植被样方法           | 雨水下渗情况        | 发扬村  |
| 生态护岸区  | 1#   | 植被样方法           | 雨水下渗情况        | 大涨河  |
| 合计     | 3    |                 |               |      |

### 4.4 实施条件和成果

#### 4.4.1 监测设施设备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依据本监测设计的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的要求，持监测所需的设备仪器、消耗性材料配备进行监测。

表 4-1 水土保持监测消耗性材料数量表

| 序号 | 监测设施和设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监测设备（折旧）        |    |    |         |
| 1  | 称重仪器（电子天平、台秤）   | 台  | 1  | 按 20%折旧 |
| 2  | 烘箱              | 台  | 1  | 按 20%折旧 |
| 3  | 自记雨量计           | 台  | 1  | 按 20%折旧 |
| 4  | 摄像设备            | 台  | 1  | 按 20%折旧 |
| 5  | 笔记本电脑           | 台  | 1  | 按 20%折旧 |
| 6  | 无人机             | 台  | 1  | 按 20%折旧 |
| 二  | 监测设备损耗费         |    |    |         |
| 1  | 取样仪器（三角瓶）       | 个  | 20 |         |
| 2  | 采样工具（铁铲、铁锤、水桶等） | 套  | 10 |         |
| 3  | 皮尺              | 把  | 2  |         |
| 4  | 钢卷尺             | 把  | 2  |         |
| 5  | 植被测量仪器（测绳、剪刀等）  | 把  | 10 |         |
| 6  | 铝盒              | 个  | 90 |         |
| 7  | 环刀              | 个  | 15 |         |

#### 4.4.2 监测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水土保持监测人员需 3 人成组，其中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员 2 名。

#### 4.4.3 监测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主要包括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监测数据、影像资料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档案，主要包括：

（1）监测实施方案

开展监测的单位应在监测工作开展前编制《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在监测工作开展的第 1 个月内向汉阴县水土

保持监督站报送《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监测年报

工期 3 年以上的项目，应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本项目工期少于 1 年，不需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3) 监测记录表

按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记录数据，包括原始记录表和汇总分析表，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

包含监测意见和监测照片两个部分。

(5) 监测季度报告

工程建设期间，应于每季度的第 1 个月内向汉阴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报送上季度的《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进行备案。

(6) 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应于 3 个月内向汉阴县水土保持监督站报送《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 监测图件

图件资料包括工程地理位置图、监测分区与监测点分布图、土壤侵蚀强度图、水土保持措施分布图等，作为监测成果报告的附图。

(8) 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同一监测点每次监测应拍摄同一位置、角度照片不少于三张。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9) 附件

包括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函等。

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并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建设单位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表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          | 年第 季度 hm <sup>2</sup> |    |      |
|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          | 绿色□ 黄色□ 红色□           |    |      |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赋分说明 |
| 评价指标        | 扰动范围控制   | 15                    |    |      |
|             | 表土剥离保护   | 5                     |    |      |
|             | 弃土（石渣）堆放 | 15                    |    |      |
| 水土流失状况      |          | 15                    |    |      |
| 水土流失        | 工程措施     | 20                    |    |      |

|        |      |     |  |  |
|--------|------|-----|--|--|
| 防治成效   | 植物措施 | 15  |  |  |
|        | 临时措施 | 10  |  |  |
| 水土流失危害 |      | 5   |  |  |
| 合计     |      | 100 |  |  |

表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 评价指标                                                                                                                                                                                                           |          | 分值 | 赋分方法                                                                                                                          |
|----------------------------------------------------------------------------------------------------------------------------------------------------------------------------------------------------------------|----------|----|-------------------------------------------------------------------------------------------------------------------------------|
| 扰动土地情况                                                                                                                                                                                                         | 扰动范围控制   | 15 |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 1000m <sup>2</sup> ，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m <sup>2</sup> 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m <sup>2</sup> 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
|                                                                                                                                                                                                                | 表土剥离保护   | 5  |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 1000m <sup>2</sup> ，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m <sup>2</sup> 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m <sup>2</sup> 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
|                                                                                                                                                                                                                | 弃土（石渣）堆放 | 15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余方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余方场的扣 5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的余方场的扣 3 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水土流失状况                                                                                                                                                                                                         |          | 15 |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 100m <sup>3</sup> 扣 1 分，不足 100m <sup>3</sup> 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 工程措施     | 20 |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其中余方场“未拦先弃”的，存在 1 处 3 级以上余方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3 级以下余方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植物措施     | 15 | 植物措施未落实或者已落实的成活率、覆盖率不达标面积达到 1000m <sup>2</sup> ，存在 1 处扣 1 分，超过 1000m <sup>2</sup> 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 1000m <sup>2</sup> 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
|                                                                                                                                                                                                                | 临时措施     | 10 | 水土保持临时防治措施（拦挡、排水、苫盖、植草、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水土流失危害                                                                                                                                                                                                         |          | 5  | 一般危害扣 5 分；严重危害总得分为 0                                                                                                          |
| 备注：①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或者拒不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总得分为 0。<br>②上述扣分规则适用超过 100hm <sup>2</sup> 的生产建设项目，不超过 100hm <sup>2</sup> 的生产建设项目，各项评价指标（除“水土流失危害”）按上述扣分规则的两倍扣分。 |          |    |                                                                                                                               |

## 五、验收服务采购内容

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完全竣工后，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符合验收条件后，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20号

### 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渦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 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经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 内容 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90\_\_\_\_个 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br><br>大写： |
| 服务期（日历天） |                |
| 服务质量     |                |
| 说明       |                |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div>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div> <div>(公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div>(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div> |
| <div>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div> <div>职务： _____</div> <div>年    月    日</div> | <div>(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div> |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3 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质量       |          |      |    |
|    | 付款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

### 拟派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职称、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等）

## 七、供应商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